

苏州市水利局文件

苏市水规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水行政管理中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：

为加快推进水利（水务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倡导诚实守信，惩戒失信行为，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，我局制定了《苏州市水行政管理中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苏州市水行政管理中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抄送：江苏省水利厅，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苏州市水利局

2017年7月10日印发

苏州市水行政管理中社会法人和自然人 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水利（水务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倡导诚实守信，惩戒失信行为，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99号）、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100号）、《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水规〔2014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，水行政管理涉及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的认定、惩戒及其信用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，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，包括企业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。

本办法所称自然人，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，参加民事活动，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，包括个体工商户。

第四条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，建立健全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，强化信用管理。

第二章 失信行为

第五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受到水行政处罚的行为；
- （二）未正确履行合同的行為；
- （三）未按规定缴纳水利（水务）事业性收费的行为；
- （四）检查、稽察、审计工作中各类不配合、不执行的行为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、违约行为。

第六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3个等级，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、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三章 认定和惩戒

第一节 一般失信行为

第七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违反相关水法律法规，自然人被处以3000元以下、社会法人被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的；
- （二）未正确履行合同6个月以内的；
- （三）未按规定缴纳水利（水务）事业性收费2个月以内的；
- （四）检查、稽察、审计等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。

第八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督促失信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（以下简称失信人）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。

本办法所称信用提醒，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书面

通知失信人并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的一种方式。

本办法所称诚信约谈，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失信人进行当面约谈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敦促其在今后的生产、经营和服务中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的一种方式。

第九条 开展信用提醒或者诚信约谈的，应当进行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、时间、方式以及内容。

第十条 失信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的，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、约谈事项不落实，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，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予以惩戒。

第二节 较重失信行为

第十一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较重失信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违反相关水法律法规，自然人被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、社会法人被处以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为；

（二）未正确履行合同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缴纳水利（水务）事业性收费2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；

（四）检查、稽察、审计等活动中，不配合或不按整改意见整改的；

（五）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对较重失信行为，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：

（一）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；

（二）减少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；

（三）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；

（四）3年内禁止自然人报考水利（水务）行业的公务员或

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3年内限制或者取消其参与政府主导的水利（水务）建设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具有较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，列入黄名单，有效期3年。

第三节 严重失信行为

第十四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违反相关水法律法规，自然人被处以10000元以上、社会法人被处以100000元以上罚款的，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行为；

（二）未正确履行合同12个月以上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缴纳水利（水务）事业性收费6个月以上的；

（四）阻挠、妨碍检查、稽察、审计等活动正常开展的，或者检查未通过的，或者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；

（五）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3次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，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：

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；

（二）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；

（三）不给予优惠政策或者财政资金补贴；

（四）严格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等；

（五）撤销相关荣誉称号，禁止参与评优、评先；

（六）5年内禁止自然人报考水利（水务）行业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7年内限制或者取消其参与政府主导的水

利（水务）建设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，列入省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。失信社会法人黑名单有效期7年，失信自然人黑名单有效期5年。

第四章 教育与修复

第十七条 失信人对其失信信息享有知情权、异议权。

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应当珍惜自身信用，加强信用管理，建立切实可行的信用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八条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教育、培训和指导等手段，帮助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加强信用管理。

对轻微或者初次失信行为，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，减轻或者不予惩戒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失信人查询其信用记录的相应服务。相关利害关系人查询失信信息的，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，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。异议处理期间，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失信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。

信用修复由失信人向作出认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已经整改到位，符合管理

要求的，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。

对经信用修复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，减轻或免于相关惩戒，并在失信名单上予以注明并向公共信用机构报送，失信名单经信用修复后的有效期届满不再公开。

第五章 管理和保障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法人、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，归集各类失信人信用信息，强化信息应用和服务。同时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、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，整合信用信息，按要求及时向公共信用管理机构报送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，接受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，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、调查和反馈。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，录入信息系统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失信人实施惩戒的，追究有关部门、机构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内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，“以上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